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FICONT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中际联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投资总额100万美元（约人民币73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主要

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衍生交易额度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招商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中际天津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及担保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